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7.2.8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22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4.2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適用對象擴及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對象。為落實法規及有效管理本校員工健康資料，增進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以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實施方式：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其中在職勞工為：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二、新進教職員工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教職員工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醫院自費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為配合新法施行及其年齡層規範，請人事室提供在職教職員工名單，全面同步進行及完成健康檢查，爾後則依據前項規定之年齡層規範在職教職員工受檢。

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受檢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教職員工，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必要時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協助健康管理諮詢。

陸、檢查項目：

- 一、體格健康檢查：(新進入校時，自費辦理)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在職教職員工，公費辦理)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

柒、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單位使教職員工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捌、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表、流程如附圖一：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環境暨健康 保健組	4.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5.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玖、其他規定：

- 一、參加健康檢查教職員工，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公告期間及地點受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受檢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特約醫院應將受檢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發各受檢教職員工，且不得任意透露個人檢查結果。
 -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 1 年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列管及健康管理。
 - 四、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由併同人事室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流程

